

关于荣成市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财政预算变更意见的报告

——2016 年 9 月 2 日

在荣成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云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变更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工作回顾

今年以来，围绕全市“十三五”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 亿元，占预算的 63.2%，增长 1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 亿元，占预算的 51.4%，增长 12.3%。重点抓了五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加强组织收入工作。深入研判分析“营改增”对全市企业税负以及财政收入影响，开展营业税专项检查，加大房地产及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等营业税清欠力度，做实营业税基数，保障地方既得利益。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大力支持依法治税，不断提升税收征管质效，提高财税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税源普查工作，摸清区镇所属规模以上企业税源底数，

建立市、区和镇街三级齐抓共管的企业信息系统平台，强化税源管控，形成综合治税合力。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33.4 亿元，增长 9%，税收比重为 75.9%。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系统的运行和应用，在威海率先开通网银缴费，理顺了供热、供水和燃气等配套费收缴管理，完成镇级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加强“一票制”收费管理，追缴政策性缓缴欠费 2075 万元。

（二）着力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 1.4 亿元。为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风险，为 16 家企业办理转贷扶持资金 40 笔、8.97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放大财政资金效果，投入 5941 万元，用于兑现落实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政策。出资 3000 万元参股山东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出资 2000 万元参股威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金融信贷资金、社会资金扶持企业发展。落实创新创业政策，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3192 万元，拨付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351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68 万元。设立荣成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整合资金 1500 万元，大力支持服务外包工作。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已到位上级财政资金 6.8 亿元。

（三）着力提升民生保障层次。支持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和社会救助，上半年拨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金、五保供养金 2.1 亿元。拨付 2099 万元，加快推进校舍新建以及抗震加固、幼儿园改扩建工程、海

洋职业学院二期续建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742 万元，支持发展学前教育。率先实施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实现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已拨付教育资助资金 348 万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拨付 1502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0 元提高到 45 元。拨付 3064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拨付 1800 万元，用于村卫生室和村企医院基本药物补助、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农村急救站、19 处国医堂以及 H 型高血压防控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等。

（四）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发展。规范推广应用 PPP 模式，积极申报部级、省级示范项目，并加大专业招商力度，吸引更多项目落地。争取省棚改中心与国开行、农发行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策性贷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加快推进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完善评审机制，提高评审效率，评审政府工程项目 38 项、2.4 亿元，审减率 7.2%；完成拆迁补偿资金评审项目 11 个、7625 万元，审减 108 万元。安排 5136 万元，用于“平安荣成”、“智慧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及“双城联创”等建设。安排 3.29 亿元，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农村规模化供水和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安排 4421 万元，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绿化工程。安排 1736 万元，用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苹果项目，发展 16 处三品标准化建设。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1331 万元，推进 43 个

省定贫困村精准扶贫。

（五）着力强化财政财务管理。构建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在四本政府预算同步公开的基础上，新增了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部门预算公开时间比上年缩短一半，覆盖了全市 87 个部门和 12 个区镇，公开内容细化到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的末级科目，对部门收支、机关运行经费以及“三公”经费等进行了说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 40 个部门、85 笔资金，共 4085 万元，往来资金同比压减 4150 万元，暂付款同比减少 3840 万元。全面核实区镇政府性债务余额，完善债务审批机制、流程，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及国有企业担保机制，严控政府债务风险。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大公务卡推广使用力度，公务卡保有量达到 4700 余张，通过公务卡结算 5179 笔、1180 万元，结算率提升 12.6%，提现率下降 38.8%。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界定政府采购范围、标准，加强政府采购征信管理，落实信用准入和信用加分制度，大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升政府采购工作公信力，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87 个、1.32 亿元，节支率 9.3%。扩容增项网上超市交易平台，网上采购金额达 768 万元。

二、财政预算变更意见和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6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作调整，转移性收入增加 16419 万元，其中：清理结转结余资金调入资金由 1500 万元调整为 12375 万元；省级发行分配我市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88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000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98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 83256 万元

调整为 88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931392 万元调整为 940392 万元，增加 9000 万元，用于棚改项目资本金支出。转移性支出增加 7419 万元，其中：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08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减少 3456 万元。

2016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不作调整，转移性收入省级发行分配我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52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2000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2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 3500 万元调整为 35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367215 万元调整为 399215 万元，增加 32000 万元，用于棚改项目资本金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300 万元。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依然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特别是当前面临一定的经济下行压力，加上“营改增”全面推开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增速放缓，完成全年收入计划压力较大，而保障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工资津补贴改革等刚性支出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同时，从各级审计检查和财政监督情况看，我市财政财务管理方面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此次会议要求，着力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加快财税体制改革，防范财政潜在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作用。逐条梳理、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优惠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企业扩

张有效投入，推进海洋生物食品、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向“两端”延伸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为实体经济发展减负添力。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完善财银企业合作机制，通过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PPP 融资、政府购买服务等新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新兴制造业及休闲农业、休闲旅游业、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整治行动，推进扬尘腥水、大气污染、面源污染、重点河流污染等专项防治治理工作。整合各方资金，落实棚改货币化安置，支持推进旧村改造工作。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加快廉租房和公租房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规范居民小区物业管理。

（二）进一步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加强收入督导调度，完善收入征管手段，确保应收尽收，做大财政收入总量，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把税收征管作为组织收入的关键，构建税收保障机制，加快推进“财税库银”联网，依法强化税收征管，杜绝违法减免缓应征税款。加快税式支出试点工作，提高税源管控能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遏止乱收费、乱罚款行为，提高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追加管理，继续压缩归并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完善落实公务费支出月报制度，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保障好工资及津补贴改革、公车改革等各类改革性支出，提高财政重点保障能力。

（三）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大力开展“财税改革落实年”活动，加快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落实好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综合评价指标的考核，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同步推进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 2017—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加大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支持产业发展、帮助就业创业、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生活环境、完善教育脱贫和社保兜底 6 大类、18 项、1.2 亿元政策资金进行整合，形成资金合力。结合威海市审计局、财政“同级审”检查发现问题，抓好相关问题整改工作，重点清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部门本级结转项目资金，从严控制历年结转的项目预算，所有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编制统筹使用。严肃财经纪律，扩大财政监督范围，加大对中小单位、二级单位的专项经费、预算收支以及资产管理等项目的检查力度，确保监督检查范围扩大 30% 以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占比提升 40% 以上。

（四）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整合各类社会保障资源、民生保障信息管理平台，规范管理社会救助、就业再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医药卫生、教育保障、文化事业、住房保障以及各项涉农补贴、社会救助资金，构建一体化、均等化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集中财力推进教育重点工程建设，中小学大班额工程建设、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加强文体专项资金管理，对公益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等体育赛

事经费进行全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扶贫开发担保基金，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业扶贫开发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财政“双基”管理。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建立完善财政内控机制，指导和督促市直部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提升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出台八项配套专项风险管理办法，制定科室内部操作规程，查摆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明确重点控制关键节点，提升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加快财政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财政数据分析利用和决策服务能力。落实镇街财政队伍管理机制，完善岗位设置、配齐配强人员，加强财政业务学习培训，建立市和镇街财政人员双向交流机制，促进基层财政队伍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基层财政管理信息化，进一步完善平台模块功能，拓展模块覆盖范围，实现信息关联共享，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完成全年财政收支压力较大，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4401 万元，增长 9%，非税收入完成 106028 万元，增长 13.3%。分部门情况为：国税局完成 41355 万元，地税局完成 303816 万元，财政局完成 9525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增长 12.3%，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212425 万元，增长 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41 万元，增长 12.6%；农林水事务支出 79575 万元，增长 10.6%；节能环保支出 13017 万元，增长 13.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573 万元，增长 8.3%；交通运输支出 13182 万元，增长 14.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87 万元，下降 1.7%。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16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7%，下降 29.8%，其中土地出让总价款收入 110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下降 24.6%，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补偿、土地开发、廉租住房等支出 12998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3349 万元。